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浙1102执恢498号

申请执行人：蔡海敏，男，1983年08月19日出生，汉族，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沈丽军，男，1973年07月18日出生，汉族，住庆元县，现羁押在丽水市看守所，公民身份号码

被执行人：汤信琴，女，1991年11月11日出生，汉族，住庆元县，现住丽水市，公民身份号码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蔡海敏与被执行人沈丽军、汤信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立即按执行通知书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并承担执行费用，但被执行人至今未予履行。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丽军（共有人：朱兆春）名下的坐落于丽水市莲都区东苑小区42幢2单元303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蓝天辰
执行员 刘轶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执 行 员 张泽伟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代 书 记 员 周 境

